

非 現 耕 繼 承 人 同 意 書

立同意書人 _____ 等 _____ 人確係原承租人 _____ 之非現耕
 繼承人，對於其生前承租 _____ 君所有坐落 臺中市 _____ 區之下列標
 示耕地，同意歸由現耕繼承人 _____ 繼承承租耕作，爰依照「臺中市
 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」第七條第六款及第八條第五款規定出具同意書，
 由上開現耕繼承人申辦租約變更登記，絕無異議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此書。

耕 地 標 示 清 冊								
土 地 坐 落	段							
	小 段							
	地 號							
地 目								
面 積 (公頃)								
承租面積 (公頃)								
備 註								

此致

區公所

立 同 意 書 人 : _____ 簽章

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: _____

地 址 : _____

立 同 意 書 人 : _____ 簽章

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: _____

地 址 : _____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